

世界記憶計畫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世界記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直指世界記憶獎

提名人與評審員指南

目錄

簡介.....	1
定義.....	1
評審準則.....	2
歷屆得獎者.....	4
附件：章程.....	4

簡介

本指南主要目的在於向有意提名直指獎候選人之人士，以及直指獎評審團成員闡明頒獎準則。如此可讓提名人將其提案重點放在符合該準則的活動上，並允許評審員以一致且透明的方式，以與提名人的共識為基礎來評量呈件。

章程（參見附件）第 6 條陳述道：

「提名應附上英文或法文推薦書，推薦書應至少載明：

- (a) 候選人背景與成就之說明；
- (b) 工作或工作成果摘要、出版品與其他具重要性的佐證文件，呈交供考量之用；
- (c) 綜述所呈交的工作對於文獻遺產的保存與利用作出貢獻的方式。」

本指南旨在說明「工作」所指為何，以及哪種工作被視為對「文獻遺產的保存與利用」做出貢獻；確認決定得獎人的準則；以及解釋個人與機構之間在符合該準則方面的差異。為了達成此目標，有必要定義章程的關鍵用語，亦即「文獻遺產」、「保存」、「利用」、及「工作」。定義之後再說明評審準則。

定義

對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直指世界記憶獎而言，其章程用語定義如下：

文獻遺產：展現出文獻性質的文化遺產部分，其所包含的資料附著於某種媒材上，以便穿越時空進行交流。媒材可為任何種類的負載材質，包括石頭、木頭、紙張、軟片、硬碟或光碟片。資料得採取任何形式，包括類比或數位格式的文字、圖畫、影像、或聲音。文獻得存放於文化機構，例如檔案館、博物館或圖書館，亦得由文獻創作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保管。

保存：用來確保文獻遺產在實質上及/或技術上保持穩定之一切原則、方針、策略及活動，以便無限期延長其使用壽命，並保護其智慧內容。因此，除了其他活動之外，保存尚包括「維護」，即涉及毀損修復的對策，以及「說明書」，即提供文獻的背景、歷史、屬性、及關聯性之書面描述。

利用：文獻遺產所含資料之可得性及可用性，不論是正版或複製品，均可在最小的阻礙下，毫無困難地被確定所在位置，並可取得或使用。

工作：任何有助於上述文獻遺產之保存與利用的活動。屬於工作範圍內的活動包

括：識別瀕危文獻遺產、取得文獻供永久保存、維護與復原受損文獻、典藏狀態說明、開發查詢輔助設備與檢索工具、微縮攝影與數位化計畫、出版文獻、開發數位保存系統與網路存取系統、用來教導本國或外國的其他個人與組織保存與利用的理論、方法與/或最實際之行動的教育計畫，以及開發新的保存方法、技巧、或工具。

合格標準

被提名人對於其被提名的保存與利用工作之執行，必須遵守相關道義規範、專業標準，並有最好的實際作法與行動。

被提名的組織或個人之工作，不得對緊急情況回應無方或怠忽職守。

評審準則

章程（參見附件）第 1 條載明：獎項宗旨之一是要「獎勵對保存與利用人類共同文獻遺產做出貢獻之努力」。

章程第 3 條載明：獎項旨在獎勵「對保存與利用文獻遺產做出重大貢獻」之候選人。

因此，評審團 -- 由世界記憶計畫國際顧問委員會事務局的 5 名成員所組成（參見第 5 條）-- 將推薦潛心於保存與利用的活動（對於「人類共同遺產」而言，其範圍盡可能廣泛）且其貢獻「重大」。

本指南的本章節明定判斷個人或組織的工作被認為貢獻重大所依據之準則。

首要準則是整體「影響」。此影響可透過記錄，顯現下列一或多個領域的卓越表現：

1. 計畫之推展與管理：已擬定並執行的計畫、方案及研究，可呈現如下的成果：增加某些材料的利用；識別及取得先前消失的文獻遺產；建立保存與利用的學術計畫；或發展科學研究方案。若個人獲得提名，則應註明動機：此人是否單獨為該成就負責？是否身為團隊領導人，或是促成改變的團隊成員？評審團的評量將以計畫、專案或研究成果作為基準，特別強調被提名人如何分享及傳達新觀念給其他機構或專業人員；或是將其活動成果運用在其他環境，藉以影響整體文獻遺產的保存與利用，並影響其國家；或若為個人因素，則是影響其任職的組織。

2. 創新：設計或開發新技術、產品、方法、概念、及服務；或是根本地改變保存與利用的未來發展方式，對現有技術等作獨創生的變革或使用。活動的說明應提供績效的明確證據及/或成功執行的成果。評審團的評量將聚焦在使用技術、產品、方法、概念及服務的成果上，並強調其他國家、組織、或專業人員的受益。

3. 教育：由組織或個人所著作的出版品、所籌辦或教導的課程、所提供或呈現的會議與研討會，顯現出被提名人的原創概念、作法或方法及策略，明顯影響保存與利用的發展。評審團的評量將以質的考量為基準，不一定著重在出版品、授課、會議與研討會，以及所針對之聽眾的數量上。

4. 專業與組織的領導：被提名人做出獨特的貢獻，促成為保存與利用服務的職業協會，或促成支援世界文獻遺產保存與利用的國家與國際公私立組織。此貢獻的審定，得包括已獲獎項或證書。若為個人的情況，則包括可展現被提名人在影響改變方面的特定角色。

第二項準則是「**不尋常的困難**」。組織或個人所處環境，可能造成其在執行基本保存與利用的活動上極為困難，包括處在戰區、赤貧國家、無電或無其他基礎設施的地區，或由於其他情境因素，使一般性的「工作」變得非比尋常。

第三項準則是「**專業獨特性**」。組織或個人所執行的工作可能需要獨特的專業，可能只有被提名人運作的地區或工作對象的特定文獻需要此專業，但其造就文獻材料的保存與利用，儘管罕見—也許是獨一無二—且局部，但確實構成世界遺產（相對於國家遺產）。

此外，評審團對「永續性」工作的偏好會超過一次性的努力，除非後者的影響異常顯著。評審團對「工作意義」的看重，會超過工作對象的重要性。因為有時機構保存極重要的材料，卻僅需基本維護。評審團也會欣賞投入推廣（宣傳、行銷、募資等）或支援通常對文獻遺產不感興趣的組織或個人之工作。

連結至歷屆得獎者

2009 - 馬來西亞國家檔案館

2007 - Phonogrammarchiv 奧地利科學院

2005 - 捷克共和國國家圖書館

附件：章程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直指世界記憶獎章程

第 1 條 - 宗旨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直指世界記憶獎的宗旨是紀念《白雲和尚抄錄佛祖直指心體要節》(Buljo jikji simche yojeol)，它被世界記憶名錄記錄為世界上現存最古老的金屬活字本，並且獎勵對於保存與利用人類共同文獻遺產做出貢獻之努力。獎項宗旨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方針，且與該組織促進資料與知識之普及的計畫相關。

第 2 條 - 獎項名稱、獎金額度與週期

2.1. 該獎項應命名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直指世界記憶獎」。

2.2. 獎項在韓國政府安排下，由清州市市議會提供資金，每屆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的兩年期內支付\$39,550 美元，以支付包含獎金、行政費用及經常費用(獎金的 13%加行政費用)。若有任何利息，將一律併入整體捐款。

2.3. 所有資金及利息將存放在獎項專用計息帳戶內(參見附錄 I「財務管理條例」)。

2.4. 該獎項的所有人力及運作/管理成本，包括公開宣傳活動等一切相關費用，估計約\$5,000 美元，將由韓國政府全額負擔。

2.5. 初期階段，該兩年期獎項將頒發五屆。獎金不得瓜分。

第 3 條 - 候選人之條件/資格

候選人應已對文獻遺產的保存與利用作出重大貢獻。獎項得頒發給個人、機構、其他單位或非政府組織。

第 4 條 - 得獎人之指定/挑選

得獎者須通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直指世界記憶獎評審團之推薦，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理事長指定。

第 5 條 - 評審團

5.1. 評審團將由世界記憶計畫國際顧問委員會事務局的 5 名成員組成，由總幹事任命，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惟這些成員必須為不同國籍與性別。若上述規定不可行，則評審團應由五名不同國籍與性別的獨立成員組成，由總幹事任命。最好是從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中選出，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評審團的法定最

低人數為三名。涉及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評審員應自行迴避進一步審議，或由總幹事要求迴避。

5.2. 評審團的主席將是世界記憶計畫國際顧問委員會的主席。成員將不支薪酬，但必要時會獲得出差及住宿津貼。為了降低成本，會議將在世界記憶計畫國際顧問委員會及其事務局會議期間舉行。

5.3. 評審團應按照本章程來推展業務及審議，並應由總幹事指定一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秘書處成員來協助其執行任務。決議將盡可能經由協商達成一致意見，否則將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直到過半數為止。成員對於來自其國家的提名，不得參與投票。評審團會以英語或法語進行審議。

5.4. 評審團及其工作團隊將於每個奇數年會面一次。

5.5. 一旦完成審議，評審團將在每個奇數年 8 月 15 日之前，寄出一份提名與附帶推薦書的評量報告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

第 6 條 - 候選者之提名

6.1. 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收到如上文第 2 條所述的獎項資金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將正式提出邀請，而有意提名的會員國政府，經與其國家委員會協商以及與該組織保持正式關係的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協商後，應在每個偶數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送件到獎項秘書處。此處所指之非政府組織，其工作內容必須屬文獻遺產保存與維護的領域。

6.2. 會員國政府經與其國家委員會及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持正式關係的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協商後之提名，應向總幹事提名送件。各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每屆最多可指定三名候選人。自行提名將不受理。

6.3. 提名應附上英文或法文推薦書。推薦書至少應載明：

- (a) 候選者的背景與成就之說明；
- (b) 工作或工作成果摘要、出版品與其他具重要性的佐證文件，呈交供評審團考量之用；
- (c) 綜述所呈交的工作對於文獻遺產之保存與利用作出貢獻的方式。」

第 7 條 - 頒獎程序

7.1. 自 2004-2005 雙年期起，將由總幹事（或其代理人）在直指日於正式典禮中頒獎，地點在巴黎或韓國清州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發出獎金支票及證書給得獎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將正式宣佈得獎者姓名。

7.2 若得獎的成就是由二人或三人所產生，則獎項將共同頒發給他們。但無論如何，獎金不得由三人以上瓜分。

7.3. 已故人士的成就將不予受理。若得獎人在獎項頒發之前死亡，得追贈獎項 [頒給親屬或機構]。

7.4 若得獎者婉拒獎項，則評審團將送交新提名案給總幹事。

第 8 條 - 落日條款 - 獎項強制展延

8.1. 六年過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及捐贈者將檢討獎項的各個面向，並決定其存廢。總幹事將通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執行理事會檢討結果。

8.2. 若獎項終止，則所有資金的未用餘額將由總幹事按照獎項的財務管理條例辦理決定其用途。

第 9 條 - 上訴

關於獎項的頒發，不得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決議提出上訴。

第 10 條 - 獎項章程之修訂

對於本章程的任何修訂，皆應送交執行理事會批示。